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約8.0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稅後溢利將大幅增加至不低於20.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除稅後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放緩後引致一般消費反彈，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汽車銷售收入增加；(ii)汽車銷售經營毛利率有所改善；(iii)員工人數及相關員工成本減少，以及(iv)有效的成本控制使一般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著手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並未按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作出，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予以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詳情。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